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委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公共圖書館與「『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合作進行外展長者數碼知識教育活動，於社區推廣電子書，以進一步培養閱讀風氣。康文署表示，將適時聯絡數字政策辦公室及九龍社團聯會，研究於黃大仙區內的分區及小型圖書館舉行長者數碼知識教育活動及在社區推廣閱讀電子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匯報(2026 年 2 月至 3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2. 委員表示接獲居民意見，指出鑽石山活水公園(活水公園)內的水景河道水流速度偏慢，未能充分體現「活水」的設計概念。此外，在河道兩旁亦發現有青苔滋生及蚊患情況，建議康文署跟進處理。康文署回應表示，活水公園的水景河道由房屋署負責設計，日常管理則交由渠務署負責。署方引述房屋署指由於水源中沒有添加化學物質，因此出現青苔屬自然現象。然而，署方亦表示水流速度較慢或會導致蚊子滋生情況，已就有關情況向房屋署及渠務署反映，並請部門檢視及跟進。主席表示，委員就活水公園「活水」設施的意見，宜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中進一步討論，並建議屆時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包括渠務署)出席，期望在夏季前改善有關情況。

3. 委員欣悉康文署在活水公園舉辦黃大仙區「長者及傷健嘉年華」，表示期望不同團體及機構善用公園場地舉辦活動，並歡迎康文署向委員提供宣傳品，以便委員向居民推廣有關活動。委員並建議於活水公園內設置銷售紀念品及文創產品的地點，向遊客推廣黃大仙區

的文化特色，從而提振地區經濟。康文署表示，目前已接獲不同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申請租用活水公園內的飛機庫舉辦活動。該署亦備悉委員就於活水公園內售賣具黃大仙區特色的紀念品的意見，並表示在優化公園設施後，將計劃在活水公園舉辦藝墟，屆時藝墟可以出售與活水公園及黃大仙區相關的紀念品和文創產品。該署亦已於 2026 年 2 月 3 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將黃大仙區「長者及傷健嘉年華」的宣傳海報發送予各委員。

4. 委員指出，近日有媒體報導指有人租用康文署轄下球場包括竹園體育館進行匹克球活動後，再聯同其他人士分租該場地以作牟利用途。就此，委員查詢署方對打擊相關不當行為的措施。委員同時建議康文署在「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應限制供預約的匹克球場地面積，不再開放整個主場作預訂，以杜絕分租牟利的情況。康文署回應指，竹園體育館為署方推行「試驗計劃」下的指定場地之一，市民租用場地進行包括匹克球在內的新興運動時，需租用整個主場（設有 4 個羽毛球場）進行有關活動，而實際使用人數會因應個別情況有所調整。署方表示，有租用人在場地內使用設施，在未有確切證據證明違規的情況下，難以有效打擊分租牟利個案，署方正積極研究及優化現行制度，以確保善用有關資源。至於委員建議限制匹克球場地可供預約面積的提議，署方指出，場地安全為原先設定場地面積的重要考慮因素。由於匹克球用球物料較為堅硬，而場地之間的分隔擋板高度有限，若匹克球場地與其他運動場地過於接近，可能對其他使用者構成影響。署方將繼續研究和檢視現行場地安排，以進一步提升安全性及使用效益。康文署在會後表示，署方透過不同途徑多管齊下打擊違規轉讓署方轄下康體設施及場地（俗稱「炒場」）的活動，並一直密切監察網上社交平台及系統運作情況及加強巡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租用人士涉及違規行為，會採取適當懲處措施。

關注活水公園於 2025 年 11 月正式開放後的使用情況及相關管理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5. 委員欣悉康文署就活水公園設施及環境優化工作所採取的跟進措施，並表示曾與該署代表就活水公園內的蚊患及鼠患問題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在了解實際情況後，認為有需要聯同房屋署、渠務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共同處理有關環境衛生事

宜。康文署回應表示，已委聘滅鼠公司採取放置藥餌等適當措施。然而，鑑於公園周邊或存在其他食物來源，該署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加強合作，務求有效改善環境衛生情況，徹底解決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2月